

新 中 學 文 庫
實 用 救 急 法

王 羲 蘇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家 庭 叢 書

實
用
救
急
法

王
義
穌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第八版

(63748)

家庭實用急救法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譯者 王 義 餘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

第一 卒倒(卽暈倒)

三

第二 卒中(卽中風)

六

第三 中熱症

九

第四 高熱

一〇

第五 疼痛

一一

一 頭痛

一一

二 心痛

一三

三 胃痛

一三

四 神經痛	一四
五 月經痛	一五
第六 出血	一七
一 鼻出血(即衄血)	一九
二 咳血	二〇
三 吐血	二一
四 腸出血(即便血)	二一
五 血尿(即小便排血)	二三
第二章 中毒	二三
第一 鴉片及嗎啡中毒	二四
第二 磷中毒(即火柴中毒)	二六

第三	砒霜中毒	二九
第四	氣體中毒	三一
一	煤氣中毒(即煤暈)	三一
二	炭酸氣中毒	三三
第五	食餌中毒	三四
一	腐肉中毒	三四
二	河豚中毒	三五
三	菌中毒	三六
第六	酒精中毒(即中酒)	三七
附	昆蟲刺傷及咬傷	三八
第二章	窒息及假死(即氣閉)	三九

第一	假死與真死之區別	三九
第二	假死之救助法	四四
一	氣體中毒假死	四四
二	毒藥中毒假死	四五
三	異物嚥下窒息	四六
四	溺水者	四六
五	縊首者	四九
第四章	人工呼吸法(即回生術)	五〇
第一	施行時之注意	五〇
第二	人工呼吸術式	五二
第五章	火傷及凍傷	五六

第一 火傷 五六

第二 凍傷 六六

第六章 創傷 六九

第一 頭部之創傷 六九

第二 顏面之創傷 七四

第三 舌之創傷 七七

第四 眼之創傷 七八

第五 耳殼之創傷 七九

第六 頸部之創傷 八〇

第七 胸部之創傷 八一

第八 腹壁之創傷 八五

第九	四肢之創傷	八七
----	-------	----

第七章	止血法	八七
-----	-----	----

第八章	異物摘出法	九二
-----	-------	----

第一	氣道異物	九三
----	------	----

一	鼻腔異物	九三
---	------	----

二	喉頭內之異物	九五
---	--------	----

三	氣管內之異物	九七
---	--------	----

第二	耳內異物	九八
----	------	----

第三	眼內異物	一〇〇
----	------	-----

第四	咽腔及食道之異物	一〇〇
----	----------	-----

第五	胃之異物	一〇一
----	------	-----

實用救急法

緒言

吾人日處塵海中。偶一不慎。則疾病隨之。斯時也。固應速延醫生。求其診治。然而病患之來。恆有出於人之不意者。往往危險異常。待治孔亟。或因時間之關係。不及求醫。或因地方之僻處。無從延請。值此倉猝之際。爲救治人命或輕減病痛計。不得不有求於救急方法。此救急方法維何。卽應用家庭間普通之品物。無煩乎醫生。而吾人自能處置之技術也。

窮鄉僻壤。延醫維艱之處。其居民應熟知救急方法。固無待言。卽身居都市者。亦以明晰此術爲是。蓋非特對於一家族間。至感便利。設或附近隣居。發生意外。亦得資以應急。則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矣。

抑此救急法。尤有必須精通者。如兒童聚處之小學教員。職工羣集之工場監察。巡警長官。旅館執事。未設船醫之船員。旅行荒野之遊子。以及劇場遊戲場之管理員等是也。我國社會醫學。尙在萌芽。而地大人衆。交通不便。一年中人民之不死於病而死於治療之失其時者。苟有以統計之。當必駭人聽聞。然則吾人處茲境遇。爲維持一身一家計。尤不得不於救急法三致意也。

救急方法及技能。既爲一時應急之需。此時於性命呼吸之間。自無所用其躊躇。故是篇所述。對於各種急症。要皆以平易簡單說明之。其一切處

置。務使易於實行。間有涉於非具醫學知識者所不能行之技能者。蓋所以供業醫者之參考。且爲鄉僻無醫之處。籌其萬一之安全耳。苟斯篇而行於世。或竟能起危機於一髮。止病痛於瞬時。使世之枉死者日益少。是豈獨著者一人之幸已哉。

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

第一 卒倒（卽暈倒）

所謂卒倒者。卽一時氣閉。身體厥冷。脈搏由細小而至絕脈之謂。此症概因腦內血液缺乏所致。當此之時。病者眼花耳鳴。顏面失色。遂致倒地。既

經卒倒後。則病人痛覺脫失。不見不聞。啓其眼瞼而視之。瞳孔往往散大。（按瞳孔卽眼球正中之孔。此孔對於強光。則見縮小。否則擴大。然卒倒者。其瞳孔不與光綫作用相應。故常擴大。）

此種狀態。經過暫時之後。其輕度者。大多自然開眼。而有生氣。重症則漸瀕危亡。凡氣閉者。漸有呼吸時。其顏面恆由青而赤。馴至復原。

卒倒之原因。首由於貧血。如飢餒。過勞。衣服過窄。呼吸困難時。往往至於卒然倒地。尤以心臟有病。或神經質者。最易罹此。其他如久久植立。亦能致之。又或施行手術時。因感劇痛而然。且有受非常驚怖而起者。如小兒受外科手術時。其母在側。突然卒倒。或婦女突聞夫喪。一慟而暈絕是也。卒倒之處置。如上所述。足以誘起卒倒之原因。居恆至宜謹避。故凡施行外科手術時。以不使婦女旁觀爲宜。又對於神經質之婦人。尤不應使

受強烈驚恐。卽有意外之事。亦當暫祕。

既經卒倒之人。應仰面平臥。頭部略取低位。室內溫度不可過高。且須寂靜而不噪雜。病人之衣襟。宜卽寬解。

卒倒之輕度者。於其皮膚或黏膜。略加刺戟。卽能醒覺。其刺戟法。卽以冷水遍灑顏面及胸部。或將手巾浸漬冷水。而貼於顏面胸部是也。其他以燒酒浸潤紗布。納諸口內。或以安母尼亞水接近鼻部。使之嗅入。以及用毛刷摩擦其掌蹠等。均可。

又卒倒者往往發起嘔吐。此時宜將仰臥病人之頭部。稍稍舉起。使之側向。否則吐物重行逆入。有滄進氣管之虞。迨既吐之後。尤應卽以濕潤手巾纏卷指上。而插入其口內。將污物盡行拭去也。

病人漸有醒意時。可飲以咖啡。濃茶。或葡萄酒等。如已經醒覺。務宜令其

安心靜養。至因傷心悲苦而致暈倒者。既甦之後。尤當竭力慰藉。不可再感動其精神。

第二 卒中（卽中風）

卒中亦起於俄頃。呈氣閉狀。此時病人手足大多麻痺。此症概因腦部血管破裂。其血液壓迫腦髓。或因血管栓塞而腦內血行斷絕所致。大凡腦部血管衰弱之際。該血管偶因細故。卽易破綻。或竟自然破裂而起卒中。例如患梅毒者或酗酒之人。其血管頗爲脆弱。故易罹本症焉。卒中之前。通常輒有前驅徵狀。如眩暈耳鳴頭痛等。約數日或數時間。間有毫無前兆而突然發生者。當發作時。病人俄然跌倒。人事不省。顏面潮紅。脈搏數減少。（健康者之脈搏數。在成人約一分鐘七十二三至。至卒中時。則減

少至四五十至。）瞳孔亦如暈倒時然。對於光線不呈反應。如斯中風症狀。有持續數小時後。即見緩解。而自然醒覺者。亦有互數日之久。終致不起者。凡屬重症。即醒覺後。亦大多遺身體麻痹症狀。是則與卒倒不同之處也。

卒中之處置 將病人衣服弛解。聽其安臥。惟此時患者頭部。宜略取高位。恰與卒倒時相反。（卒倒之人。顏面失色。卒中者則呈潮紅。凡顏面蒼白者。頭部宜略低。潮紅者則宜舉高也。）是蓋卒倒乃因腦部血液缺乏所致。其顏面呈蒼白色。斯時欲將血液輸入腦內。故頭部宜取低位。至於卒中。則腦中血液過多。其顏面呈赤色。是時欲使血液輸出腦外。故頭部應取高位也。

又卒中病人之頭部。尤宜冷卻。此時以貼置冰囊最佳。或行冷水罨布亦

可。

卒中醒覺之後。大抵尙呈頭部壓重。視力朦朧之症。故須力守安靜。給與易於消化之無刺戟性食物。如牛奶。粥湯。雞蛋等。但進飲食時。因咽頭麻痹或不注意。而食物有誤入氣道之虞。故能暫節飲食爲最佳。

病者頭部。不可將一定位置睡於枕上。務應或左或右。或使仰臥。大約每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必易位一次。又病人大便。亦宜用緩下劑促其通利。如排尿困難時。可以溫暖海綿。徐熨會陰部（即陰部與肛門間之部）及恥骨部。（即陰部上方陰毛茂生之部）或輕壓膀胱。則自能排出也。

抑卒中之症。與暈倒異。病至危篤。故爲一時救急起見。可如上述方法處置之。至於安全治療。則非延醫診視不可。